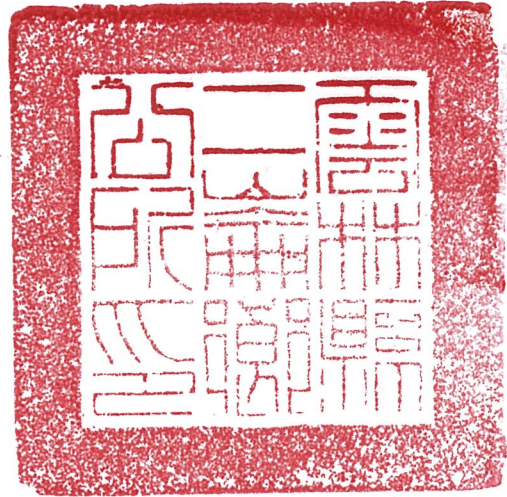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二鄉財行字第112140027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（含延長會議）暨延續召開第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2年11月27日二鄉代議字第1120100131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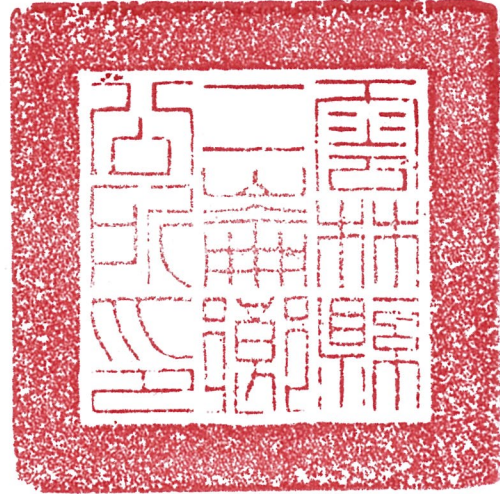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鍾東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二鄉財行字第112140027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制定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  
附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鍾東榮

裝

訂

線

# 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二鄉財行字第 1121400275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雲林縣二崙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二崙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：  
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
二、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
三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

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設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

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，由本所專案辦理。

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。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依數發給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新生兒及父母一方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新生兒父或母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如經查有不合本自治條例所定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，除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 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爰擬具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計九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制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申請資格。(第三條)
- 四、 補助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 申請期限。(第五條)
- 六、 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
- 七、 申請人應返還補助款與負法律責任之情形。(第七條)
- 八、 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九、 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# 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## 逐條說明

	條文	說明
第一條	雲林縣二崙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制定目的。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二崙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	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：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 二、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 三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 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 設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，由本所專案辦理。	申請資格。
第四條	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。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依數發給。	補助金額。
第五條	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	申請期限。
第六條	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新生兒及父母一方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	申請應備文件。

	<p>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三、新生兒父或母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	
第七條	申請人如經查有不符本自治條例所定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，除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	申請人應返還補助款與負法律責任之情形。
第八條	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	經費來源。
第九條	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